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盛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盛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

盛杰先生(「盛先生」)，4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曾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12月16日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26日辭去其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以出任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副董事長一職。於2018年7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亦曾為其中一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體育產業傳播以及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界別累積逾16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盛先生於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5,07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盛先生訂立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2019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盛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額為人民幣1,440,000元之年薪，該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晗先生(「**張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副總裁，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宋鴻飛先生、郝彬女士及盛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